

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全面、科学的评价，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学生刻苦努力学习、全面健康发展。在整体参照学校《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2022年修订）》《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三好学生评定办法（2020年修订）》《华北电力大学本科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一、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

院系主要领导任组长，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教学副院长（副主任）任副组长，辅导员和班主任任成员。

组长：院系主要领导

副组长：副书记、主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党委委员、学生工作办公室、各教研室主任、班主任代表、教学秘书

二、年级综合测评小组

（一）人员构成

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

成员：辅导员、团委副书记、执行主席代表、党支部支委、年管会成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二）工作职责

1.负责向本院系师生解释本办法的具体内容。

2.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学生的疑问进行解答，纠正各班级在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三、班级综合测评小组

任何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评奖评优工作的相关规定、说明。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擅自更改规定的，学院不予以承认。

（一）人员组成（5 或 7 人，单数呈现）

组长：各班班主任

组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2 或 4 名学生讨论通过的学生代表

（二）工作职责

1.负责向本班级同学解释本办法的具体内容。

2.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进行修改。

3.以教务系统导出的学分绩为基础进一步核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4.将最后得出的学习成绩、思想品德成绩、体育成绩、附加分相加，其总和即为每一个学生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

在班级内将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无异议后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

5.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各项问题，针对同学们的疑问进行解答。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评审细则

一、测评内容

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模块化测评由思想品德素质（M1）、业务能力素质（M2）、体质健康素质（M3）、文化艺术素养（M4）、劳动实践能力（M5）五个模块构成。综合测评结果为各素质模块加权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M1 \times 20\% + M2 \times 65\% + M3 \times 5\% + M4 \times 5\% + M5 \times 5\%$$

二、测评方法

综合测评遵循定性测评与定量测评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议相结合、个人申请与组织评定相结合、测评过程与育人工作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

（一）测评时间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测评资料的时间范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

（二）测评环节

综合测评分为个人申请和班级评定两个环节：

1.个人申请：学生对照测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一并提交给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填写《学生学年综合测评鉴定表》。

2.班级评定：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对照测评项目，评定学生提交的加分项目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条件。经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定无误后，加分项目才能生效。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组织公示无异议后，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

（三）测评要求

1.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要根据同学的实际表现和测评标准，根据《实施办法》与本办法，以无记名方式给每一个同学评定思想道德成绩。

2.审核班级学生综合测评中所涉及的成绩、奖惩情况、附加分项目的真实性；若有填报错误及时进行修改。

3.以教务系统导出的学分绩为基础进一步核算学分绩，并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查确认无误。

4.将最后得出的 M1~M5 按照相应比例相加，其总和即为每一个学生该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在班级内将全班同学综合测评成绩予以公示并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

5.任何班级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关于综合测评的相关规定、说明。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擅自更改规定的，学院不予以承认。

6.未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团员义务等，不得参与本年度五四青年评议、三好学生及团组织推优等相

关评奖评优。

三、测评细则

注：括号内的分值为分值上限。

（一）思想品德素质模块（M1）测评细则

思想品德素质总分（100分）=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班级测评分值（100分）×80%

1.思想品德表现分值（20分）

主要包括学生日常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参加集体活动、学风班风建设、诚信记录、违纪行为等内容。附表为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加分的指导性意见。

项目	等级	内容	评分
集体荣誉 加分	国家级	班集体、党团支部、宿舍等 获得的集体荣誉	15
	省部级		12
	地市级		7~9
	校级		2~5
	院系级		0.25~2
个人荣誉 加分	国家级	获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 个人荣誉	15
	省部级		10~12
	地市级		7~9
	校级		1~5
	院系级		0.1~2
单项减分	违纪处分	警告	6
		严重警告	9
		记过	12

		留校察看	15
	通报批评	院系级	2
		校级	5
	其他	有其他违反课堂、自习、宿舍纪律等行为；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等	0.25~15/次

备注：因同一事项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最高级别分值；不同事项的加分按次数累计，可取得多项；减分项按次数和项目进行累计扣分。

具体项目加分参考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分值
集体荣誉	红旗班集体、优良学风班、先进团支部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2
	优秀团支部	校级	5
		院系级	2
	十佳团日活动	校级	2
	最佳宿舍（卫生）	校级	2
		院系级	1
	特色示范性党支部	省部级	12
		地市级	9
		校级	5
	红色 1+1	省部级	12
		地市级	9
		校级	5

	优秀基层示范班级、宿舍等	省部级		12
		地市级		8
		校级		4
		院系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优胜奖	0.25
	优秀基层党组织	校级		4
	团日活动一、二、三等奖	院系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个人荣誉	集体荣誉的主要负责人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3
		院系级		1
	优秀共产党员	省部级		12
		地市级		8
		校级		5
	立功、嘉奖；通报表扬	省部级		12/10
		地市级		9/7
		校级		5/3
		院系级		2/1
	优秀团干部	校级		3

		院系级	2
	优秀班干部	院系级	2
	优秀团员	校级	2
		院系级	1
	先进个人	省部级	10
		地市级	7
		校级	3
		院系级	1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理想信念教育类讲座	校级	1/次
		院系级	0.5/次
	参观教育基地、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		0.1/次
	参观教育基地、参加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的集体活动等，投稿并发表原创网络文化作品等至院系级及以上平台		1/次
	宪法卫士按时完成		5
	师生研学团	宣讲 2 次	1
		宣讲 3 次	1.5
		宣讲 4 次	2
		优秀成员 (不与宣讲次数 累计加分)	4

	志愿之星		2/次
	劳动之星		2/次
单项减分	留党察看	违纪处分	15
	留团察看		14
	留校察看		12
	记过		10
	严重警告		8
	警告		6
	校级	通报批评	5
	院系级		2
	宿舍卫生不合格宿舍成员		1
	旷课		1/次
	上课迟到早退		0.5/次
	上课睡觉、玩游戏、发信息或有其他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		0.5/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自习时间内，在宿舍内从事玩游戏、看影碟等与学习、科研无关的活动		0.5/次
	无故夜不归宿		1/次
	不合格学生会（社团）成员		1

备注：未列入以上名单的加分项，经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讨论通过后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集体荣誉主要负责人应不超过3人，特殊情况经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

织讨论通过后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最佳宿舍（卫生）上限 5 分；思想教育类明德大讲堂活动为“参观学校、学院组织的理想信念教育类讲座”；同一团日活动既获校级十佳团日又在五四评议中获优秀团日活动的可同时申报；宪法卫士有效加分时间以学院通知的具体时间为准。

要求：班委严查上课纪律，严格记录迟到、旷课、夜不归宿现象，每月公示一次。

2. 班级测评分值（100 分）

班级测评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 20 分。

具体测评步骤为：班级全体成员、班主任分别根据测评内容进行思想品德测评；然后将班级全体成员测评的平均分、班主任测评得分分别按照 60%、40% 的权重相加后，计算每位学生的班级测评得分及班内排序；最后根据班内排序，确定最终的班级测评分值。

（1）测评要求

班级学生互评时，需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每位学生对包括自己在内的全体班级成员打分。班主任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进行打分。

（2）确定排序

班级学生互评后，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每位学生的平均得分。该平均得分 $\times 60\%$ + 班主任打分 $\times 40\%$ = 学生班级测评得分。然后按照学生班级测评得分进行班级排序。原则上只允许最多 2 名学生并列（有超过 2 名学生出现

并列成绩，全体班级成员须对并列的学生重新打分确定排序）。

(3) 计算班级测评分值

班级排序前 1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100 分，排序 10%~2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98 分，以此类推，排序 90%~100%（含）的学生班级测评分值为 82 分。

学年综合测评思想品德班级测评打分表

班级：

学号	姓名	理想信念 (0~20分)	集体观念 (0~20分)	公共道德 (0~20分)	学习态度 (0~20分)	组织纪律 (0~20分)	班级排序		班级 测评 分值
		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加强思想政治	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树立集体荣誉感和集体主义观念，热爱集体、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各项活动；团	加强品德修养，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尊老爱幼、尊敬师长；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待人礼貌，爱护公物；保护环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基础扎实；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自觉培养综合素质和创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遵守	总计	X/XX %	

		修养，积极参与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活动	结同学，乐于奉献，营造和谐团结的集体氛围	境，牢固树立环保意识；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到、早退、旷课，诚信考试，无考试违规情况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	----------------------	----------------------	-----------------------	----------------------	---------------------	--	--	--	--

班级测评小组成员签名：

班主任签名：

（二）业务能力素质模块（M2）测评细则

业务能力素质总分（100分）=学习成绩（100分）×88%+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分）×10%+计算机外语能力分值（2分）

1.学习成绩（100分）

$$\text{学年平均学分绩} = \frac{\sum(\text{课程学期成绩} \times \text{取得的课程学分})}{\sum \text{所学课程学分}}$$

（1）基本原则：

①参评课程为测评学年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及实践课，不含专业选修课、不含校选修课。

②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及格为60分，不足60分者无法取得该课程学分，故计算中按0分处理。成绩均按照课程首次考试实际成绩进行计算。

③若实践课程无具体成绩，等级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及格，则分别换算为95、85、65、0分。

④学校不鼓励缓考，若确实需要缓考，教务处批准后按

缓考成绩进行计算。缓考课程成绩按照实际分数计算平均学分绩。能记入本学年综合测评的记入本学年综合测评；不能记入本学年综合测评的应记入下一学年综合测评。

⑤重修课程须在重修学年学分绩计算中予以体现。

(2) 补充说明：

①测算学分绩时，以教务系统导出的学分绩为基础，经学生复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进行审核，按照最终公示后无异议的学分绩进行计算。

②体育特招生课程成绩按照《华北电力大学高水平运动员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计算其成绩。

2. 创新实践能力分值（100 分）

创新实践能力旨在鼓励学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具体计分办法以《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3 年修订）》中的“创新实践成果分值计分表”为参照，补充部分细则，制定“创新实践能力分值加分参考表”，具体内容如下。（如有修订，则以新修订的文件为准）总分按满分 100 分折算。

创新实践能力分值加分参考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分数	最高 限分
学科竞赛	A 类	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	全国特等奖	100 分	100 分

	组织开展的竞赛	全国一等奖	82 分	
		全国二等奖	55 分	
		全国三等奖	27 分	
		省级特等奖	36 分	
		省级一等奖	27 分	
		省级二等奖	18 分	
		省级三等奖	9 分	
B 类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会（一级学会）等组织的竞赛	特等奖	36 分	
		一等奖	27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9 分	
C 类	北京市教委、北京市科委、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科技厅组织的竞赛	省级特等奖	32 分	
		省级一等奖	23 分	
		省级二等奖	14 分	
		省级三等奖	9 分	
D 类	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竞赛	特等奖	27 分	
		一等奖	18 分	
		二等奖	9 分	
		三等奖	5 分	
E 类	校级比赛 (含各项竞赛的校内选拔)	特等奖	14 分	40 分
		一等奖	9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3 分	
		其他	2 分	

	F 类	院系级比赛	特等奖	7 分	40 分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3 分	
			三等奖	2 分	
			其他	1 分	
参加比赛	参加院系级及以上比赛		上限 8 次/学年	2 分/次	16 分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优秀	26 分	36 分
			良好	22 分	
	省部级		优秀	18 分	
			良好	14 分	
	校级		通过	9 分	
	参加		参加	5 分	
专利	发明专利		总分	36 分	36 分
	实用新型专利		总分	14 分	
	外观设计		总分	14 分	
学术论文	SCI 收录的论文		总分	55 分	55 分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				
	EI（核心版）收录的期刊论文		总分	32 分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EI 收录的其他论文		总分	14 分	
	CPCI-S、CPCI-SSH 收录				
	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增刊）				

	一般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含学术会议论文）、 二级及以下学会获奖论文	总分	5 分	
参加讲座	参加素质能力提升类讲座， 有讲座认定者	上限 8 次/学年	5 分/次	上限 40 分

备注：参与比赛加分、竞赛奖项加分可兼得，参与校级比赛被推选至省部级的，计最高分值，其它同理。获得 A\B\C\D 类优秀奖、参与奖，表格中无对应分值，则按所获奖类的下一类的二等奖加分（如获得 A 类参与奖，则参照 B 类二等奖加分）。校内比赛现有学宪法讲宪法、诗词大会、模拟政协、外语文化节系列比赛、最美笔记、最美作业、生涯规划比赛等，依具体情况进行加分；若参加校外比赛，需提供相应证明，具体加分视情况而定；参与学院、班级等组织的读书会活动，且该活动按照规定向学院报备，按照“参加素质能力提升类讲座，有讲座认定者”加分。

（1）学科竞赛

①学校每年定期对学科竞赛项目提前进行公布和实时更新认定。新出现的学科竞赛在赛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由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后方可计入加分。学科竞赛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②学生参加同一项目或多次参加同一种竞赛，只计一次最高级别的分值。多人参赛，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 人，比例 6:4；3 人，比例 5:3:2；4 人，比例 4:3:2:

1; 5 人, 比例 4:2:2:1:1; 对于明确说明排名不分先后者, 平均分配分值); 对于没有组队人数限制的获奖竞赛小组仅对前五名给予计分。

③B 类竞赛中, 凡有省赛(或区域赛)的赛事, 省赛(或区域赛)获奖按 C 类加分。互联网+大赛属于 A 类, 评分参照 A 类标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学校验收等级给予计分。1 人参加项目时, 按项目分值 100% 加分, 多人参赛时, 将实行项目总分(项目总分=项目分值 $\times$ 1.5)限制, 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 人, 比例 6:4; 3 人, 比例 5:3:2; 4 人, 比例 4:3:2:1; 5 人, 比例 4:2:2:1:1)。

(3) 专利

专利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利完成人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证书排序为准), 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 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1 人计全分; 2 人按 6:4 分配; 3 人按 5:3:2 分配)。专利必须获得授权证书。专利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 不超过两项。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提交的专利组织答辩审核, 通过后方可计分。

(4) 学术论文

论文计分项目应以华北电力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作者最多只对前三人计分(以文章署名排序为准), 加分实行项目总分限制, 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

(1 人计全分；2 人按 6:4 分配；3 人按 5:3:2 分配)。论文必须与本专业领域相关且已正式发表。论文计分仅计提交的代表作，不超过两篇。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提交的论文组织答辩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分。

(5) 其他

各项成果、竞赛获奖加分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3. 计算机外语能力加分分值 (2 分)

主要是学生参加的计算机及外语类等级考试加分，下表未能涵盖的相关加分项目，经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认定，可参照加分。

分类	项目名称和等级			评分
计算机技能	计算机二级		优秀/通过	0.6/0.5
	计算机三级		优秀/通过	1/0.8
	计算机四级		优秀/通过	2/1.8
外语技能	CET 六级		优秀/通过	1/0.8
	其他 (不包含 CET 四级)			0.5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合格	2
		雅思	≥6.5	2
		托福	≥95	2
		所含其他条件	达到	2

备注：学生同一项目有多个加分的，按照该项目所获最高成绩评分，且计算机技能和外语技能加分上限均为 2 分，

总加分上限也是 2 分。CET 六级 425 分以上为通过，603.5 分以上为优秀。

（三）体质健康素质模块（M3）测评细则

体质健康素质总分（100 分）=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60%+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1.体质健康测试成绩（100 分）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进行评价，具体以体育教学部提供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为准（其中大一学年取两学期测试成绩的平均分）。一般按照学校给出成绩计算。

2.日常体育锻炼分值（20 分）

（1）参加学院组织的运动会方阵、广场舞比赛等活动：参与一次 5 分，上限 10 分。

（2）运用 keep 等软件打卡。

keep 等软件打卡，达 200 千卡及以上，算作一次	次数/每学年	分值
	30 次及以下	0
	30 次及以上	10
	60 次及以上	14
	90 次及以上	18

学校出具的体育训练证明与软件打卡截图同等效力。

（3）参加学院组织素拓活动、体育小课堂等体育训练，参与一次 1 分，上限 10 分。

3.体育赛事分值（20 分）

(1) 参与学院组织的例如篮球赛等体育活动，参与计 0.5 分，取得前三名（除第一名外）计 1 分、第一名计 2 分。

体育赛事分值参考表

级别	项目	破纪录/ 特等奖	第一至三 名/一等奖	第四至六 名/二等奖	第七至八 名/三等奖	其 他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田 径锦标赛	18	16	14	12	2
	其他比赛	10	9	8	7	2
省部级	首都高等学校 田径运动会	12	11	10	9	2
	北京市大学生 田径精英赛					
	其他比赛	9	8	7	6	2
地市级		9	8	7	6	2
校级	春/秋季运动会	6	5	4	3	1
	希望杯足球赛	6	5	4	3	1
	毽绳/球比赛	6	5	4	3	1
	乒乓球比赛 (迎新杯、院系 杯等)	6	5	4	3	1
	排球赛	6	5	4	3	1
	瑜伽比赛	6	5	4	3	1
	新生杯/和谐杯	6	5	4	3	1

	篮球赛					
	其他比赛	6	5	4	3	1

备注：参与加分、赛事成绩积分可兼得，但上限不得超过 20 分；同时参加数项可兼得，但同一项目或赛事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以上表单未出现的体育赛事，经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讨论通过后按照相应级别进行加分。

（四）文化艺术素养模块（M4）测评细则

文化艺术素养总分（100 分）=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参加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1.参加文化艺术活动分值（20 分）

主要包括学生参加的文化艺术活动，接受文化艺术表演熏陶等。

（1）参观博物馆（爱国教育类外）、观看话剧、参观美术馆等，学生可凭借本人参观观看的充分证明申请加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加分认证。每参与一次计 2 分，上限 12 分。

（2）校外观看音乐会（不含演唱会等）、舞蹈剧等高雅艺术，学生可凭借本人观看的充分证明申请加分。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加分认证。每参与一次计 2 分，上限 12 分。

（3）参与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每参与一次计 5 分。高雅艺术进校园主要指校团委等部门在校内举行的高雅艺术类活动，学生可凭借本人观看的充分证明申请加分。班级综

合测评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年级综合测评小组，进行加分认证。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界定以宣传推送和门票标识为准。

(4) 参与学校、学院举行的晚会等活动，在迎新晚会、毕业晚会、舞台剧等相关活动中参与表演的学生，一次表演 8 分，上限 16 分。

2. 文化艺术比赛分值（60 分）

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演讲、书法及绘画等活动。同一活动于文化艺术活动与文化艺术比赛版块中择最高分值计算。

(1)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60/58/55 分/次；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50 分/次；参与未获奖加 45 分/次。

(2)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50/48/45 分/次；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40 分/次；参与未获奖加 35 分/次。

(3) 学生代表学校参加地市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40/38/35 分/次；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30 分/次；参与未获奖加 25 分/次。

(4) 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校级文化艺术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的分别加 30/28/25 分/次；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20 分/次；参与未获奖加 15 分/次。

(5) 学生代表参加院系级文化艺术比赛（包括但不限于“炫绿杯”合唱比赛、“新生篮球赛”、“辩论赛”）获得第一/二/

三名的分别加 20/18/15 分/次；获优胜奖（含 4~8 名）加 10 分/次；参与未获奖加 5 分/次。

3.发表文化艺术作品分值（20 分）

发表文化艺术作品主要包括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新媒体平台等发表作品。

（1）“论文加分”具体获奖（发表）日期、获奖（论文）名称、获奖单位（期刊）、获奖原因都按照论文发表情况如实填写。见刊论文加 20 分。（对于“论文加分”项目中“被三大检索工具收录的论文”“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与报刊杂志”“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集”“校内经批准的内部学术刊物”的加分，由作者持发表论文的期刊/报纸复印件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确认并留存。）

（2）一般发布在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纸质刊物的作品，一篇计 10 分。

（3）在校内外官方媒体发布的或被转发的优秀原创网络文化作品，入选一篇计 5 分（其中网文类作品，需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方可加分；其他类作品，由团队制作完成的作品，团队成员按比例加分。）

1 人参加原创网络文化作品时，按评级分值 100%加分，多人参赛时，将实行评级总分（评级总分=评级分值×1.5）限制，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成员按照一定比例计算（2 人，比例 6:4；3 人，比例 5:3:2；4 人，比例 4:3:2:1；5 人，比例 4:2:2:1:1）。

备注：上述加分均可兼得，但不应超过加分上限。发表

的非诗歌类文章应在 800 字以上。

文化艺术素养模块参考表

类别	名称	等级	分值
文化艺术活动	明德大讲堂（文化艺术类）	无	5
	高雅艺术进校园	无	5
文化艺术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60
		二等奖	58
		三等奖	55
		优胜奖	50
	省部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8
		三等奖	45
		优胜奖	40
	地市级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8
		三等奖	35
		优胜奖	30
	校级	一等奖	30
		二等奖	28
		三等奖	25
		优胜奖	20
	院系级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5
		优胜奖	10
	宿舍文化节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文化艺术作品	校内外书刊、报纸、杂志等正式出版纸质刊物的作品	无	10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文章或制作的作品,或本人作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院系级及以上新媒体平台上发表优秀原创网络文化作品(不含新闻类),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反响。	入选	5

备注：未列入以上名单的加分项，经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讨论通过后按照级别进行相应加分。

（五）劳动实践能力模块（M5）测评细则

劳动实践能力总分（100分）=公益劳动分值（100分）×30%+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30%+社会实践分值（100分）×20%+志愿服务分值（100分）×20%。

1.公益劳动分值（100分）

依据学校及院系组织或认定的公益劳动等劳动实践活动进行评价。

主体	项目	加分	注意事项
----	----	----	------

学院	与“回天”等地区携手，开展相关活动，具体活动请关注华电人文公众号推送。	具体加分视项目情况及参与人数进行评定。	由学院开展，活动结束后，进行公示。
班级	班主任带领全班开展劳动教育活动。可进养老院、社区等地点进行公益劳动。	班级一次集体活动：20分	班级自行组织与开展，开始前、结束后需向团委报备，填写记录表。
团队/个人	团队及个人走进社区、校园开展的公益劳动项目。	活动一次：5分	团队/个人出发前需向学院团委进行报备，结束后上传证明到学院团委。

2. 学生社会工作分值（100分）

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的时间区间按学年为标准。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评分，满一学期不满一学年者加分减半，不满一学期者不加分，具体参照《华北电力大学学生组织（社团）成员社会工作考核办法》（华电团〔2022〕2号）执行。

校级学生组织的成员由各归属工作指导部门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学校批准注册的其他社团级别及是否参加考核由校团委界定，各社团成员由所在社团挂靠单位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校团委负责统筹；院系学生组织的成员、院系各班级学生由各院系负责考核并计算分值。

具体说明：

（1）在除学院外其余社团担任学生职务，根据学校团委

和学院团委提供的统一名单为准；不在统一名单内的学生需要提供相关部门书面材料（盖章有效）方可加分。

（2）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所有班团委学生干部（班委、团委、学生会、年级长等）最终加分分值应根据实际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按照一定比例折合分数。

考核工作小组评价：考核工作小组对照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测评指标，对所有成员的学生社会工作进行考核，填写学生社会工作考核打分表。

考核分值=个人自评×20%+指导教师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评价×40%。考核工作小组根据量化分值的计算方式对每名学生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核算，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

①“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成绩显著，考核分值在前40%（含）为“优秀”，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1.0。

②“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完成工作任务，考核分值在40%~100%为“合格”，学生社会工作分值=对应最高加分值×0.9。

③“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职责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学生社会工作不予加分。

（3）具有勤工助学性质的社团，如果其成员享有勤工补助，或在各项校内活动中已经取得报酬者，都不再享有加分。

（4）学生组织、社团指导教师认定工作不合格的学生干

(5) 学生如果在院系及多个部门同时参加考核，只计最高分，不重复加分。负责考核部门将学生组织或社团全体成员的考核记分整理后，交由相应院系负责汇总学生社会工作加分。在计算学生社会工作分值时，原则上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学生社会工作加分的最终得分加权计算：

班级学生社会工作加分 $\times 0.8$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学生组织、社团名称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主要负责人	总团主要负责人	执行主席	执行主席	副书记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95
	部门主要负责人	部门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	分团主要负责人 总团负责人	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		党支部书记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85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分中心主要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分团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长 团支书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75
			分中心负责人	总团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班委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60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成员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成员	宿舍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30

年级长参照院系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计算分值。

3.社会实践分值（100分）

校内社会实践的获奖名单由学院团委学生会创践部整理公布。学生在校外参加实践活动可以提供相应证明按照级别进行加分。参加“全国大学生社会实践评比”等活动，入选

视同校级一等奖加分，获奖后按照最高级别进行加分。学生在家可同家庭成员一同开展实践活动，家庭旅行、健身训练、为家长做饭等，做满 5 次可以凭借照片和 1000 字以上实践心得申请一次计 10 分，上限 30 分。

社会实践分值

项目	内容	具体奖项	队长/个人 分值	队员 分值
社会实践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市级和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无一、二、三等奖区分	100	95
	地市级优秀		75	70
	校级优秀	一等奖	58	53
		二等奖	54	49
		三等奖	50	45
	院系级优秀	一等奖	38	33
		二等奖	34	29
		三等奖	30	25
	参加	无	15	12

备注：

(1) 同一次假期的社会实践，可以多次报名参与，但是学生获得荣誉性加分的，只计一次最高级别分值。

(2) 以个人为单位报名参与并获奖的加分与团队队长所加分数相同。

(3) 社会实践奖励以获奖证书或官方公布的获奖名单为依据。

(4) 若参加校外实践，需提供相应证明，视情况进行加分。

4.志愿服务分值（100 分）

校内志愿时长由学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学院志愿部进行统计公布。校外参加志愿服务，学生可凭借“志愿北京”官方网站数据、志愿服务单位开具志愿证明等材料申请加分。

项目	内容	评分
志愿服务	省部级及以上优秀	100
	地市级优秀	75
	校级优秀	50
	院系级优秀	40
	体育小课堂教练备课	5 分/次
	各类志愿服务活动，以 2 小时为计时单位，一学年 40 小时为加分上限	5 分/2 小时

5.关于无偿献血加分的具体内容

无偿献血加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提供无偿献血证书复印件，班级留存。

(2) 无偿献血地点必须是在北京市；无偿献血时间必须是在上一学年度内：即从上一学年度开学第一天到下一学年度开学报到前一天内为有效日期；无偿献血时间、地点以无偿献血证书上的时间、地点为准。

(3) 无偿献血加分在 M5 计入 5 分/次，一学年最多计入两次。

四、测评流程

(一) 测评流程

1. 个人申请

对照参评项目，准备申请加分项目的支撑材料，将材料提交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并于网上平台填写完毕。

2.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班级对照本办法，评定学生提交的支撑材料是否符合加分标准，审核无误方能生效。

3. 综合测评结果院内公示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为每名学生评定综合测评成绩，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

4. 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审核，确认无误后开展后续工作。

(二) 注意事项

1. 所有参评材料应确保真实准确测评过程应秉承客观、负责的态度，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责任人或集体处理，直至取消该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2. 所有分数均应提供相应证明。在学校学院部门任职的同学，学校学院统一提供人员名单；科技创新类竞赛获奖的同学，需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形成后需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并留存备查。

3.最终分值先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由同专业班级之间互相审核，各班级均无异议后上交。

4.所有加分项目的时间以正式证书为准，且时间需在本年度综合测评计算时间之内，超出时间范围的列入下一学年计算。上一学年因评奖时间的原因未加分的获奖项目，其加分应顺延计入下一学年，但大一学年内未加分的项目不能顺延计入大三学年度内，大二学年内未加分的项目不能顺延计入大四学年度内。所有在学年度评奖公示期内能加分的获奖项目都必须进行加分；在公示期内能加分的项目没有及时加分者不顺延计入下一学年。

5.对不能明确是否应当加分或者不能明确加分标准的，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统一上报，并由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加分资格和加分标准，并予以公示。

6.在上述中涉及的人员名单应当根据学校有关部门、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团委学生会所提供的名单为准。

7.本办法若与上级文件有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

8.本办法说明解释权归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所有。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5 年 4 月